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申蕴和律顾意字（2015）第 031901 号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WINBIND LAW FIRM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声明.....	4
二、释义.....	5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3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4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5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6
第三部分结论意见.....	16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上海致远的如下保证：

1、上海致远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上海致远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上海致远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上海致远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致远、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指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决议》、《关于选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决议》、《关于选择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决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决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选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选择东

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0,24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8%。会议以 40,241,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增发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根据上海致远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致远《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71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将向 3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及法人机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为 103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四）、上海致远本次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试行）》第二条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上海致远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与价格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上海致远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1)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确认认购 0 人，新增 32 名认购人，其中核心员工 30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

(2) 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	类别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新增法人机构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新增法人机构
3	顾渊辞	7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4	康煜	300,000	新增核心员工
5	颜景理	2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6	王芳	2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7	张施晨	2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8	倪浩宏	200,000	新增核心员工
9	高友田	200,000	新增核心员工
10	许世兴	200,000	新增核心员工
11	朱文雯	200,000	新增核心员工
12	谭明玉	200,000	新增核心员工
13	张建强	1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14	马兵	1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15	沙从虎	1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16	谢文龙	1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17	韩旭	1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18	吴毅华	1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19	陈娟	1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20	艾保才	1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21	邹媛媛	100,000	新增核心员工
22	王文平	100,000	新增核心员工
23	金涛	100,000	新增核心员工
24	刘欢	100,000	新增核心员工
25	胡捷	100,000	新增核心员工

26	周恒	100,000	新增核心员工
27	陈纪	100,000	新增核心员工
28	洪登军	75,000	新增核心员工
29	王春莉	75,000	新增核心员工
30	王洁	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31	刘炳臣	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32	霍振兴	50,000	新增核心员工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未按时认购视为自愿放弃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32 名认购人，其中核心员工 30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

(3)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法人投资者和核心员工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 i.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 日，注册资本：958,472.1180 万人民币，注册号：310000000016182，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法定代表人：王开国。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ii.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428174.2921 万人民币，注册号：310000000092649，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法定代表人：潘鑫军。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上海致远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iii. 顾渊辞，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2 年 6 月 9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证券事务代表，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顾渊辞。
- iv. 康煜，中国国籍，男，生于 1979 年 4 月 12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销售经理。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康煜。

- v. 颜景理，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1 年 7 月 10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工程师。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颜景理。

- vi. 王芳，中国国籍，女，生于 1981 年 3 月 19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工程师。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王芳。

- vii. 张施晨，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3 年 2 月 13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市场经理。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张施晨。

- viii. 倪浩宏，中国国籍，男，生于 1973 年 10 月 14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生产部经理助理。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倪浩宏。

- ix. 高友田，中国国籍，男，生于 1971 年 7 月 18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采购经理。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高友田。

- x. 许世兴，中国国籍，男，生于 1978 年 7 月 20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车间主任。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许世兴。

- xi. 朱文雯，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7 年 2 月 19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工程师。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朱文雯。

- xii. 谭明玉，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7 年 12 月 4 日，土家族，核心员工，职位：仓储经理。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谭明玉。

- xiii. 张建强，中国国籍，男，生于 1979 年 12 月 9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采购经理。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张建强。

- xiv. 马兵，中国国籍，男，生于 1974 年 4 月 3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车间组长。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马兵。

xv. 沙从虎，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5 年 3 月 28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质检科长。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沙从虎。

xvi. 谢文龙，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8 年 11 月 11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工程师。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谢文龙。

xvii. 韩旭，中国国籍，男，生于 1961 年 4 月 27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工程师。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韩旭。

xviii. 吴毅华，中国国籍，男，生于 1972 年 1 月 21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市场经理。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吴毅华。

xix. 陈娟，中国国籍，女，生于 1981 年 6 月 24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销售经理。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陈娟。

xx. 艾保才，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6 年 6 月 15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销售经理。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艾保才。

xxi. 邹媛媛，中国国籍，女，生于 1981 年 2 月 17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品保经理。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邹媛媛。

xxii. 王文平，中国国籍，男，生于 1975 年 9 月 7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工程师。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王文平。

xxiii. 金涛，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7 年 2 月 21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工程师。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金涛。

xxiv. 刘欢，中国国籍，男，生于 1990 年 3 月 4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工程师。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刘欢。

xxv. 胡捷，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8 年 1 月 15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工程师。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胡捷。

xxvi. 周恒，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9 年 4 月 15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工程师。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周恒。

xxvii. 陈纪，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1 年 12 月 14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工程师。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陈纪。

xxviii. 洪登军，中国国籍，男，生于 1973 年 3 月 9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车间组长。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洪登军。

xxix. 王春莉，中国国籍，女，生于 1981 年 5 月 15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会计。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王春莉。

xxx. 王洁，中国国籍，女，生于 1979 年 11 月 4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商务经理。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王洁。

xxxi. 刘炳臣，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7 年 1 月 9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仓储经理。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刘炳臣。

xxxii. 霍振兴，中国国籍，男，生于 1981 年 10 月 21 日，汉族，核心员工，职位：销售经理。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中包括霍振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核心员工、法人机构。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

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具体过程如下：

1、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5名董事参加，5名董事全票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3月17日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发行人于2015年3月17日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发行人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3名监事出席，3名监事全票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且《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3月19日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4、发行人于2015年3月19日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新）》。

5、发行人于2015年4月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24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24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选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24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选择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议案》，表决

结果：同意股数40,2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2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2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议案后于2015年4月3日在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4月7日，上海致远与认购人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法、发行种类、数量及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6、2015年4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5)第14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9日，上海致远已收到支付的认缴金额合计贰仟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余款壹仟陆佰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并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人与投资者也已签署《股票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系在相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当

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发行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解除和终止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上海致远《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说明，公司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在册股东共71名，在册股东均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的权利。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未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不晚于2015年3月23日，将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提交至公司证券投资部，逾期视为放弃。截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期（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23日）结束，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参与认购股票发行的意向函，因此在册股东均被视为放弃行使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指南》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绩表现、成长性、股本规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增发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邮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并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邮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上海致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上海致远的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除上述两家机构认购人外，其余的 30 名新增认购人均为自然人，因此上述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所有的股票认购对象和上海致远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股票发行后上海致远的股东总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四）上海致远与公司在册股东0名，核心员工（新增认购人）30名，机构投资者（新增认购人）2名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签署的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现有股东0名,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之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所有的股票认购对象和上海致远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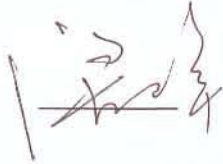
(八)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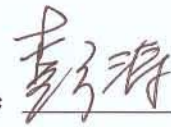


唐峰



闫亚峰

律所负责人签字:



彭涛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5年4月17日